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請人即債 陳科宇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3 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2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3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4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5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6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7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8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9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30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31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44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3 參。又查債務人自113年9月起任職於七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七王通運公司)，每月收入40,000元，同時兼職多元計
05 程車司機，扣除營業成本後，每月收入約20,000元，故而債
06 務人每月收入以60,000元【計算式：40,000元+20,000元＝
07 60,00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
08 資明細、七王通運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營業額入帳之銀
09 行存摺內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
10 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
11 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
12 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
13 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4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5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6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500元。經本院審
17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8 當、可行：

19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1995、1997年出廠車輛各1部，車齡分別逾3
20 0年、2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名
21 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22 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3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
24 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27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8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3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666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每月須負擔扶養費，分別為配偶4,000元、未成年長女、次女，2人合計25,000元、同住家屬即胞兄（下稱胞兄）2,427元。經查：

1. 配偶係70年生，債務人稱其無業，現每月領取租金補助6,400元。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因此配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始有請求扶養之權利。考量配偶須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及債務人中風兄長，難以期待其外出就業，因此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其主張扶養配偶，每月支出4,000元，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2. 長女為000年0月生，次女為000年00月生，現均就讀國小，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長女、次女均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女、次女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債務人應負擔29,118元【計算式：14,559元×2人＝29,118元】，債務人主張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25,00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3. 胞兄係68年生，無業，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復據債務人稱胞兄自111年3月起因中風僅能躺在床上，後續仍需持續性復健等情，堪認胞兄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而無謀生能力。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胞兄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01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02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由債
03 務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2,427元

04 【計算式：14,559元÷6=2,4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
05 務人主張每月支出胞兄扶養費2,427元，未逾此範圍，應為
06 可採。

07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4,320,000元【計算式：收
08 入60,000元/月×72月=4,320,0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09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3,648,600元【計算式：
10 (19,248元/月+4,000元/月+25,000元/月+2,427元/月)
11 ×72月=3,648,6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537,
12 120元【計算式：(4,320,000元-3,648,600元)×4/5=53
13 7,120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14 方案，清償總額540,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
15 準。

16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1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8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7,5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9 總額540,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0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3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3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506	19.63%	1,4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21	6.06%	4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1,906	29.17%	2,1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169	12.18%	91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541	10.72%	80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240	22.24%	1,668
合 計	3,400,483	100%	7,500
總清償金額：540,000元，清償成數15.88%。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